



广西医科大学校训
The motto of Guangxi Medical University

厚德勵志 博學弘醫

Being inspiration and erudition,promoting medical development.

释义：

“厚德”即广厚之德，指的是提高道德修养，具有高尚的道德情操；“励志”，指的是为了实现志向激励自己刻苦努力；“博学”，指的是要通过广泛地学习知识，努力做到学识渊博；“弘医”，弘即光大发扬，医即医学，指的是要把“弘扬医术、弘扬医德”当作人生事业的追求。“厚德励志 博学弘医”既反映学校审核的文化底蕴、历史传承，又彰显学校与时俱进、锐意进取、勇于创新的精神风貌与时代特色。

广西医科大学 研究生培养方案

学科名称：社会保障学、社会工作

培养层次：硕士

学位类型：学术学位、专业学位



广西医科大学研究生院印制
(2020年版)

目 录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120404 社会保障学 ····· 1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0352 社会工作 ····· 7

广西医科大学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学位类别：管理学硕士
二级学科代码与名称：120404 社会保障学
制订培养方案的二级单位：人文社会科学学院

一、学科概况

社会保障学是在管理学、经济学、社会学等多学科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一门独立的、交叉的、处于应用层次的社会科学。近几年来，本学科的科研水平在逐步提高，在广西的社会医疗保障事业中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学科承担国家社会科学基金1项，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课题1项，广西哲学社会科学课题5项。发表中文专业学术论文150多篇，SCI论文1篇，SSCI论文2篇。获广西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1项、二等奖4项、三等奖3项。

本学科的教师主持完成了自治区人民政府或自治区卫计委厅委托的《健康广西2030规划研究》、《广西卫生与健康“十三五”规划研究》、《广西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十三五”规划研究》和《广西医联体政策评估》等课题，社会服务功能及影响不断扩大。

本学科的主要研究方向有四，分别为：社会医疗保障基金管理、卫生经济理论与医疗保障政策、医学伦理与卫生政策法规、人文医学与卫生人力资源管理。本学科已经形成了一支乐于奉献、学风端正、团结合作、结构合理和富有创新精神的学术队伍。现有教师37名，其中教授8人，副教授5人，5人具有博士学位，在读博士2人，100%以上的教师拥有硕士学位；硕士生导师10人。

二、培养目标

本专业培养具有社会保障学科的扎实理论基础、系统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具有现代公共管理理论、公共政策和社会医疗卫生政策素养，适应社会保障事业发展需要，能够在政府部门、医疗卫生机构和非政府机构从事社会保障和相关工作的高层次、高素质专门人才。

- 1.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具有良好的医德医风，积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 2.掌握有关学科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了解本专业中的新进展和前沿研究课题。
- 3.具有从事社会保障领域的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某些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具有较高分析和解决社会保障和医疗保障管理和政策问题的实际能力。
- 4.具有良好的学术道德和科学态度，具备胜任本学科的教学能力和科研能力。
- 5.能较熟练地掌握一门外国语，能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

三、学科专业主要研究方向

序号	研究方向代码名称	研究方向英文名称
12040401	社会医疗保障基金管理	Social medical security fund management
12040402	卫生经济理论与医疗保障政策	Health economic policy and medical security policy
12040403	医学伦理与卫生政策法规	medical ethics and Healthcare Policies
12040404	人文医学与卫生人力资源管理	humanities medicine and medical human resource

四、学习年限、培养时间安排及考核要求

（一）学习年限

我校实行弹性学习制度，硕士生学习年限一般为3年，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为5年。

（二）培养时间安排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原则上第一学期为课程学习时间，采取集中授课的模式；硕士生应至少有二分之一左右的时间完成学位论文；社会保障学学术型硕士生教学实践时间为3个月。

（三）考核要求

1.课程学习考核：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完成培养方案中规定的课程学习。学位课程考试，成绩达70分以上（含70分）为合格；非学位课程考试，成绩达60分以上（含60分）为合格。

2.中期考核：中期考核时间安排在第四学期末，考核方式由二级学院部署，二级学科组织，按二级学科专业组成考核小组，考核内容包括课程学习及成绩考核、思想品德考核、教学实践考核、开题报告完成情况、课题进展汇报、学术情况考核等，考核结果作为调整研究生的奖学金和助学金等级的依据。

3.教学实践考核：时间安排在研究生完成教学实践后，由研究生参加教学实践的所在教研室组成研究生教学能力考核小组，根据学生的教学内容、教学方法、语言表达、教学手段、教学态度与仪表、教学改革与创新、教学效果七个方面进行考核，总分70分为合格。

4.毕业考核：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在第五学期末，必须参加由学科出题、二级学院组织的专业课和专业外语毕业考核，考核合格方可进行学位论文答辩。

五、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

坚持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深化教育教学改革，聚焦家国情怀、时代担当、专业精神、三观塑造，利用各门课程所蕴含的“思政元素”，发挥课程所承载的育人功能，实现知识传授、能力培养和价值引领的有机统一，帮助学生塑造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树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研究生课程设置表

课程类别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说明
公共学位课 （硕士）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32	2	必修，9学分
		自然辩证法概论/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二选一）	16	1	
		英语	64	4	
		医学英语写作与编辑/综合医学英语（二选一）	32	2	
专业学位课	科研方法课	医学科研设计与统计分析方法	64	4	必修，4学分
		科研伦理	16	1	
		论文写作	16	1	
	专业基础课	公共管理学	32	2	至少6学分
		卫生经济理论与政策专题	32	2	
		公共政策学	32	2	
	医学实践/ 实验课	社会调查与分析方法	16	1	至少1学分
		医学文献检索	16	1	
	专业核心课	社会保障学理论前沿	16	1	至少2学分
		社会保障基金管理理论前沿	16	1	
	专业方向课	行政管理研究前沿	16	1	至少1学分
		医疗保障研究前沿	16	1	
		医学伦理研究前沿	16	1	
		人文医学发展前沿	16	1	
选修课		社会政策专题研究	32	2	至少4学分
		社会福利专题研究	32	2	
		养老保障专题研究	32	2	

课程说明：

- 除公共学位课外，以上每组的课程门数不作限定，但课程总学分合计不低于最低学分要求。我校课程学时与学分的换算关系：16学时为1学分。
- 研究生入学前已通过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达到学校规定的合格分数线，可以申请免修公共学位课《英语》，成绩按“80”分计。
-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至少应修满27个课程总学分，其中包括：公共学位课，专业学位课和选修课三大类。其中公共学位课由研究生院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统一安排，共9个学分；专业学位课由各学科专业组成的专家组统一选定，具体分为五大课程组合模块：科研方法课、专业基础课、专业核心课、专业方向课、医学实践课。选修课由各学科专业组成的专家组统一选定，并规定好学分要求。
- 学术讲座：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必须参加相应的学术讲座并获得学分，此学分为必修学分，不少于3学分。学术讲座学分单列，不纳入课程学分中。具体要求及计分标准见《广西医科大学研究生学术讲座学分管理规定》。

六、教学活动和社会实践

本学科教学实践活动主要采取课堂教学实践和课外社会实践两种形式，课堂教学实践主要安排学生参与与本专业相关的本科教学，作为导师的助教，安排4-6课时的教学

授课；课外社会实践主要参与相关的教学管理活动，参与相关的社会调查活动（导师的课题研究）。

七、学位论文工作

（一）总体要求

- 研究生的学位论文按学校要求应用中文撰写，在导师的指导下由研究生本人独立完成。
- 选题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实际价值。
- 论文工作有创造性，取得了一定的科研成果。
- 论文内容反映研究生较好地掌握了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和承担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 学位论文应有一定的工作量，学位论文所用的时间不少于学习年限的二分之一时间；学位论文格式要求详见《广西医科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格式要求》。

（二）选题报告

研究生在导师的指导下，应在第一学年内确定学位论文研究方向，在查阅相当量文献资料的基础上确定研究课题。硕士生查阅的文献资料应在60篇以上，其中外文文献资料一般应在三分之一以上。

举行开题报告会的时间安排在第三学期开学初进行。由二级学院组织，各教研室负责实施。研究生、导师、教研室需登陆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完成相应部分的填写、审核。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开展课题研究的实验记录填写要求见《广西医科大学学位论文研究记录册》。

（三）课题进展汇报

举行课题进展汇报的时间安排在第四学期开学初进行。由二级学院组织，各教研室负责实施。研究生、导师、教研室需登陆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完成相应部分的填写、审核。

（四）学位论文答辩

学位论文的预答辩、预评阅/同行评议、评阅、答辩和学位授予时间安排在第六学期进行。在正式答辩前，学位论文首先需通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合格后方可申请进行。预答辩、预评阅及正式评阅、答辩等工作具体要求请见《广西医科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八、毕业与学位授予

（一）毕业条件

- 完成培养方案所规定的课程学习和学分，成绩合格。
- 完成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各阶段考核，成绩合格。
- 完成学位论文并通过答辩。

（二）学位授予条件与学位授予

研究生在学期间达到毕业要求，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达到文章发表、外语水平条

件者，可授予相应学位。学位授予条件与学位授予工作请详见《广西医科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要求。

九、培养方式及方法

1.实行研究生处（院）、二级学院、教研室、导师四级管理制度。

2.导师

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导师要对研究生全面负责，包括思想道德、专业理论及技能、科研和社会服务能力等。导师至少每个月要对自己的研究生进行一次指导，指导内容包括检查研究生的学位论文研究记录，检查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的情况，并对当前的工作提出书面指导意见。必须每月按时登录管理系统进行审核，并有电子签名，管理部门定期打印记录存档。学生、导师未按时、按要求完成工作记录的登记和审核，各二级学院应给予相应的处理。

研究生每月至少一次向导师汇报学习情况。研究生需根据《广西医科大学学位论文研究记录册》内容要求在科研实践时认真在该《学位论文研究记录册》中填写工作记录。同时，研究生也需要在“个人学生管理系统→科研课题→实验记录”界面中填写好“实验记录”。每月由导师及校内各级管理部门在“导师管理系统”、“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管理系统”中的相应部位审核一次并需有电子签章。研究生擅自更改研究计划、未按时完成科研计划、未能按时按量填写《广西医科大学学位论文研究记录册》及网上个人学生管理系统中的“实验记录”，都将被视为未完成科研实践工作，各级研究生管理部门均可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执行相应的惩处条例，如与学生的考核、评优和补贴发放挂钩等等。其他所有培养过程中的记录如开题报告、教学实践等也必须及时登录管理系统进行记录。

3.教研室

教研室是研究生培养的主要责任单位，是研究生导师管理的直接负责单位，指定专人（秘书）负责具体管理教室内导师和研究生的工作。在教研室领导下，导师负责制与学科集体培养相结合，组成以导师为组长的研究生指导小组，充分发挥指导教师、指导小组及学生的积极性，以灵活多样的培养方式来培养研究生。主要采取导师负责与研究生指导小组集体培养相结合的方法进行指导，不断加强对研究生的科研能力和科研思维的培养，以适应新形势下对人才的需求。

4.二级学院

负责本学院研究生教育教学工作的管理和指导，制定本学院范围内研究生教育教学工作的规划方案和措施，配合研究生院对全校研究生教育教学工作的管理和指导；协调和管理本学院下属各教研室及科室有关研究生教育教学的各项工作。组织、制定、实施、本学院所属各学科的研究生培养方案，并检查、督导、反馈实施情况如：研究生论文开题报告、课题进展汇报、中期考核、毕业考核、论文评阅及答辩工作等。组织所承担的研究生课程教学大纲的编写。负责落实所承担的研究生教学任务。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中的各项内容进行填报和检查。

5.研究生院

负责执行学校对研究生教育教学工作所制定的方针、政策、规定，依据学校的办学定位和目标、研究生教育教学规律以及国家有关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社会需要，组织制定学校研究生教育教学的目标、规划、方案和措施；与时俱进的不断进行教育教学改革；参与有关学校发展问题的决策；开展研究生教育教学研究工作；对我校研究生培养工作实施宏观管理；制定研究生培养工作的一系列管理规定；指导和监督各二级学院的研究生教育教学工作；督导研究生教育教学各培养环节工作的实施，并予以奖惩；定期或者不定期向学校及学位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汇报研究生教育教学情况。

十、文献阅读主要书目和期刊目录

	书目	主编	出版社	出版时间
1	贝弗里奇报告（社会保险和相关服务）	贝弗里奇著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社会保险研究所组织翻译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2008
2	以自由看待发展	阿马蒂亚·森 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3
3	福利经济学	庇古著；金镛译	华夏出版社	2007
4	正义论	约翰·罗尔斯著 何怀宏等译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1
5	资产与穷人	谢若登著；高鉴国译	商务印书馆	2005
6	公共政策分析导论（第四版）	威廉·N·邓恩（William N. Dunn）著；谢明等译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1
7	制度、制度变迁与经济绩效	道格拉斯·诺斯著；杭行译	格致出版社	2008
8	卫生经济学（英文，第6版）：The Economics of Health and Health Care	舍曼·富兰德等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1
9	社会保障学	郑功成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2005
10	社会保障理论（第四版）	李珍主编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2018
11	社会保障评论			
12	Social Science & Medicine			
13	Health policy			
14	中国卫生政策研究			
15	中国卫生经济			
16	中国医疗保险			

十一、主要参加专家

王前强、陈飞、张新花、黄李凤、朱平华、朱晓宇

十二、审核专家

吴华章、叶安照、罗保林

广西医科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专业学位类别：社会工作硕士
专业领域代码与名称：0352 社会工作
制订培养方案的二级单位：人文社会科学学院

一、培养目标

广西医科大学社会工作硕士（Master of Social Work）致力于为民族地区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具有“以人为本、助人自助、公平公正”的专业价值观，系统掌握社会工作理论，熟练运用社会工作方法，熟悉我国社会工作法规与政策，具备较强的研究、策划、执行、督导和评估能力，适应社会服务与社会管理需求的应用型高级专业人才。研究生培养的具体要求为：

- 1.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情操高尚，积极投身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事业。
- 2.掌握相关学科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掌握本学科的基本方法和技能，了解本专业的研究动态和前沿课题。
- 3.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某些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能着手研究和解决本学科中的某些理论和实际问题，并通过相应的考核。
- 4.具有良好的学术道德和科学态度，具备一定的教学能力和科研能力。
- 5.能较熟练地掌握一门外国语，能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

二、主要研究方向

序号	研究方向代码名称	研究方向英文名称
1	医务社会工作	Medical social work
2	学校社会工作	School social work
3	老年社会工作	Gerontological social work

三、招生与考试

招生对象一般为社会工作及相关专业或具有一定社会工作实践经验的其他专业的学士学位获得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思想政治理论课、外国语由全国统考，专业课一和专业课二由学校命题。综合考生的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严格按照学校招生办相关规定择优录取。

四、学习年限、培养时间安排及考核要求

（一）学习年限

全日制社会工作专业学位硕士生学习年限为2-5年，基本学习年限为2年，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为5年。

（二）培养时间安排

原则上第一、二学期为课程学习时间，采取集中授课模式。第三、四学期为专业实习及毕业论文撰写时间，采取学科安排与导师负责相结合的方式。

（三）考核要求

- 1.课程学习考核：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完成培养方案所列的各项课程学习任务。学位课程考试，成绩达70分以上（含70分）为合格；非学位课程考试，成绩达60分以上（含60分）为合格。
- 2.中期考核：中期考核时间安排在第三学期初，由二级学院统筹安排，二级学科组织开展，按二级学科专业组成考核小组。考核内容包括课程学习及成绩考核、思想品德考核、开题报告完成情况、课题进展汇报、社会实践情况考核等。考核结果作为调整研究生的奖学金和助学金等级的依据。
- 3.教学实践考核：实习教学是社会工作硕士研究生培养过程的重要环节，本科为社会工作专业的研究生需在专业的社会服务机构完成不少于800小时的专业实习，本科非社会工作专业的研究生需完成不少于1000小时的专业实习。实习全过程由学校专业导师和实践机构的校外导师共同督导。学生专业实习期间需认真填写专业实习手册的各项内容并撰写方案计划书、实务工作日志；实习结束后，学生需提交专业实践总结报告，由学校专业教师和校外导师共同评定实习成绩，双方打分比例各占50%，最终成绩合格者方能取得专业实习的学分。
- 4.毕业理论考核：社会工作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在第三学期末，必须参加由学科出题、二级学院组织的专业课和专业外语毕业考核，考核合格方可进行学位论文答辩。

5.时间安排

- （1）第一学期：学位课程学习，包括公共必修课及部分专业课。
- （2）第二学期：学位课程学习，并结合课程安排实习（包括轮转实习和专业实习）。
- （3）第三学期：完成学位论文开题、专业实习、撰写毕业论文
- （4）第四学期：专业实习、撰写毕业论文、毕业论文答辩

五、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

坚持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深化教育教学改革，聚焦家国情怀、时代担当、专业精神、三观塑造，利用各门课程所蕴含的“思政元素”，发挥课程所承载的育人功能，实现知识传授、能力培养和价值引领的有机统一，帮助学生塑造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树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研究生课程设置表

类别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公共学位课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32	2
		自然辩证法概论/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二选一）	16	1
		英语	64	4
	科研方法课	社会工作研究方法	32	2
		科研伦理	16	1
		论文写作	16	1

专业 学位 课	专业基础课	社会工作理论研究	32	2
		社会政策与法规	32	2
	医学实践/实验课	宏观高级社会工作实务	32	2
		微观高级社会工作实务	32	2
	专业核心课	社会工作项目管理	32	2
		社会工作价值与伦理	32	2
	专业方向课	（ 医务社会工作 ）		
		1.医务社会工作理论与实务	16	1
	专业方向课	2.临床心理学	16	1
		（ 老年社会工作 ）		
		1、老年社会工作理论与实务	16	1
		2、老年人心理学	16	1
		（ 学校社会工作 ）		
		1、学校社会工作理论与实务	16	1
		2、青少年心理学	16	1
选修课		社会工作经典著作选读	32	2
		社会学理论专题	32	2
		救助社会工作	32	2
		矫正社会工作	32	2
		传统中医养生保健	32	2
		医院管理学	32	2
		医学社会学	32	2
		临床医学概论	32	2
		社会医学	32	2
		社区医学	32	2
		老年健康服务与管理	32	2
		社区健康服务与管理	32	2
		健康教育与促进	32	2
		卫生政策学	32	2
		医学心理学	32	2
		中国传统文化	32	2

课程说明：

- 1.除公共学位课以及《社会工作理论》《社会工作研究方法》《社会政策分析》《社会工作伦理》、 《社会服务管理》《宏观高级社会工作实务》《微观社会工作实务》等必修课程外，以上每组的课程门数不作限定。课程总学分合计不低于最低学分要求。我校课程学时与学分的换算关系：16学时为1学分。
2. 研究生入学前已通过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且成绩达到学校规定的合格分数线，可以申请免修公共学位课《英语》，成绩按“80分”计。
- 3.专业硕士研究生至少应修满29个课程总学分，其中包括：公共学位课、专业学位课、选修课三大类。其中公共学位课由研究生院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统一安排，共7个学分；专业学位课由各学科专业组成的专家组统一选定，具体分为五大课程组合模块：科研方

法课、专业基础课、专业核心课、专业方向课、医学实验课。选修课由各学科专业组成的专家组统一选定，并规定学分要求。

4.学术讲座：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必须参加相应的学术讲座并获得学分，此学分为必修学分，不少于2学分。学术讲座学分单列，不纳入课程学分中。具体要求及计分标准见《广西医科大学研究生学术讲座学分管理规定》。

六、社会实践

- 1.以区内专业社会工作机构或企业实习为主，根据学生情况灵活安排区外社会工作机构或企业访问与实习，学生实践时间原则上不少于6个月。
- 2.专业实践形式可多样化，可以是课程实验、企业行业实践、课题研究等等，实践内容可根据不同的实践形式由校内及行业、企业导师决定。
- 3.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结束后必须由院系进行考核，采用学分制，通过考核即获得专业实践6学分。

七、学位论文工作

（一）总体要求

- 1.研究生的学位论文按学校要求应用中文撰写。
- 2.选题应紧密结合社会工作的实际，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实际价值。
- 3.论文工作有创造性，取得了一定的科研成果。
- 4.论文内容可灵活采用多种形式，包括社会工作实务研究（就某个实务领域开展具体研究，在实际服务的提供中验证及发展社会工作实务方法）；社会政策研究（对当前的社会服务政策进行分析）；社会工作项目设计与评估（根据某个社会服务与管理项目进行从设计、执行到评估的服务总结），等等。学生应以在专业社会工作机构的实务工作为主题撰写相关论文。
- 5.应在“双导师”的指导下，由硕士生本人独立完成，考察学位申请者综合运用社会工作理论、方法和技术手段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论文应立论有据、分析严谨，能体现硕士研究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较强的独立工作能力。学位论文应有一定的工作量。学位论文格式要求详见《广西医科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格式要求》。

（二）选题报告

举行开题报告会的时间安排在第三学期初进行。由二级学院组织，各教研室负责实施。研究生、导师、教研室需登陆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完成相应部分的填写、审核。研究生课题的选择要在导师指导下，由研究生独立完成。开题报告论证中评审专家根据“广西医科大学研究生开题报告评分表”的考核内容及考核标准严格审核，客观评分。

（三）课题进展汇报

举行课题进展汇报（中期考核的一部分）的时间安排在第三学期初进行。由二级学院组织，各教研室负责实施。研究生、导师、教研室需登陆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完成相应部分的填写、审核。

（四）学位论文答辩

八、毕业与学位授予

（一）毕业条件

- 1.完成培养方案所规定的课程学习和学分，成绩合格。
- 2.完成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各阶段考核，成绩合格。
- 3.完成学位论文并通过答辩。

（二）学位授予条件与学位授予

研究生在学期间达到毕业要求，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达到外语水平条件者，可授予相应学位。学位授予条件与学位授予工作请详见《广西医科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九、培养方式及方法

- 1.实行研究生处（院）、二级学院、教研室、导师四级管理制度。
- 2.导师

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导师要对研究生全面负责，包括思想道德、专业理论及技能、社会服务能力和科研等。导师至少每个月要对自己的研究生进行一次指导，指导内容包括检查研究生的实习手册，检查研究生参加社会实践活动情况，并对当前的工作提出书面指导意见。必须每月按时登录管理系统进行审核，并附电子签名，管理部门定期打印记录存档。研究生、导师未按时、按要求完成工作记录的登记和审核，各二级学院应给予相应的处理。研究生每月至少一次向导师汇报学习情况。研究生需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在实践中认真填写工作记录。

3.教研室

教研室是研究生培养的主要责任单位，是研究生导师管理的直接负责单位，指定专人（秘书）负责具体管理教研室导师和研究生的工作。在教研室领导下，双导师负责制与学科集体培养相结合，组成以校内导师为组长的研究生指导小组，充分发挥校内外双导师、指导小组及研究生的积极性，以灵活多样的培养方式来培养研究生。主要采取双导师负责与研究生指导小组集体培养相结合的方法进行指导，不断加强对研究生的社会实践能力的培养，以适应新形势下的人才需求。

4.二级学院

负责本学院研究生教育教学工作的管理和指导，制定本学院范围内研究生教育教学工作的规划方案和措施，配合研究生院对全校研究生教育教学工作的管理和指导；协调和管理本学院下属各教研室及科室有关研究生教育教学的各项工作。组织、制定、实施本学院所属各学科的研究生培养方案，并检查、督导、反馈实施情况，如研究生论文开题报告、课题进展汇报、中期考核、毕业考核、论文评阅及答辩工作等。组织所承担的研究生课程教学大纲的编写。负责落实所承担的研究生教学任务。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中的各项内容进行填报和检查。

5.研究生院

负责执行学校对研究生教育教学工作所制定的方针、政策、规定，依据学校的办学定位和目标、研究生教育教学规律以及国家有关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社会需要，组织制定学校研究生教育教学的目标、规划、方案和措施；与时俱进的不断进行教育教学改革；参与有关学校发展问题的决策；开展研究生教育教学研究工作；对我校研究生培养工作实施宏观管理；制定研究生培养工作的一系列管理规定；指导和监督各二级学院的研究生教育教学工作；督导研究生教育教学各培养环节工作的实施，并予以奖惩；定期或不定期向学校及学位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汇报研究生教育教学情况。

十、参考文献主要书目和期刊目录

	书目	主编	出版社	出版时间
1	人类行为与社会环境（第三版）	彭华民主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6
2	西方社会福利理论前沿	彭华民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9
3	老年社会工作（第2版）	[美]凯瑟琳·麦金尼斯-迪特里克著，隋玉杰译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8
4	社会学	[美]戴维·波普诺著，李强译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7
5	社会工作评估：原理与方法	[美]Leon H.Ginsberg著，黄晨曦译	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	2010
6	本土中国社会工作的研究、实践与反思	古学斌等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4
7	社会工作伦理：实务工作指南（第七版）	拉尔夫·多戈夫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5
8	社会工作实习	[美]Cynthia L. Garthwait著，吕静淑等译	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	2015
9	老年社会工作教程（中级）	隋玉杰主编	中国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2017
10	医务社会工作	赵怀娟	北京大学医学出版社	2015
11	学校社会工作：理论到实践	[美]Lynn Bye,Michelle Alvarez著，章军译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4
12	社会工作与社会理论	[爱尔兰]Paul Michael Garrett著，黄锐译	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	2015
13	医务社会工作	温信学（中国台湾）	洪叶文化实业有限公司	2011
14	当代中国社会工作总论	李培林、王春光主编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4
15	健康社会工作手册	[美]Gehlert Browne著，季庆英译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2
16	社会诊断	里士满著，刘振译	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	2018
17	中国社会工作	卢谋华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1
18	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	马克思	人民出版社	2002
19	社会工作项目精选	王瑞鸿	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	2010
20	临床社会工作游戏治疗	[美]Timberlake、E.M.C	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	2000

十一、主要参加专家

本培养方案由广西医科大学社会工作硕士（MSW）教育中心制定，主要参加专家为王前强、陈飞、张新花、许海东、闭伟宁、邹鹰、陈宇、吴上

十二、审核专家

丁建定、田毅鹏、谢立中、彭华民